

第六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6.1 选民／获授权代表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选民／获授权代表在其选区并邻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投票。就立法会选举而言，地方选区的投票站通常位于选区界线内，在选区外设置投票站实属罕见。然而，是否沿用过往使用过的投票站，取决于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作投票站之用，以及选举事务处是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2020年6月新增]

6.2 如选民／获授权代表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详情可参阅下文第6.26段。 [2020年6月新增]

6.3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0年6月新增]

6.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三部分。 [2020年6月新增]

6.5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会在同一选区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后方会进行。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6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选民／获授权代表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选民／获授权代表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20 年 6 月新增]

6.7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一般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选民／获授权代表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参阅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20 年 6 月新增]

6.9 选民／获授权代表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选民／获授权代表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选民／获授权代表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6.58 段。 [2020 年 6 月新增]

6.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数据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获授权代表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获授权代表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20年6月新增]

6.11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获授权代表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参阅第十八章第 18.27 段。 [2020年6月新增及 2021年10月修订]

6.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选举事务处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选民／获授权代表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性质。如非自愿，选民／获授权代表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参阅第十六章。 [2020年6月新增]

6.13 投票站共分为 5 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使用。在投票结束后，随即会改为点票站，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选票分类及点算。
- (b)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供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即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使用。由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

只设有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供属不同地方选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下他们所属的地方选区选票，因此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随即转为选票分流站，将地方选区的选票进行分类，把同一地方选区的选票放在同一容器内(即绿色文件箱)，再分别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混和有关地方选区选票一并点算。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选票分类(只适用于功能界别)及点算。

- (c)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专用投票站不会进行点票，地方选区的选票会送往有关选区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算。由于专用投票站只设有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供属不同地方选区的选民投票，因此选票须先送到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在选票分流站内，工作人员会开启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把同一个地方选区的选票放在同一容器内(即橙色文件箱)，再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混和有关选区选票一并点算。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进行选票分类(只适用于功能界别)及点算。
- (d) **特别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轮椅进出，而申请前往另一个无障碍投票站投票时使用。就立法会选举而言，由于同一选区的投票站数目众多，因此特别投票站均会设于同一选区属无障碍的一般投票站内。使用特别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使用所处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其投下的选票会与投票箱内同一选区的选票一同点算。

- (e) **小投票站**，即获编配选民人数少于 500 的投票站，只供作投票之用，不会进行点票。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其选票会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至于功能界别的选票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投票前

宪报公告

6.14 10 个地方选区将分别设有多个投票站，同时用于地方选区选举及功能界别选举。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则另设有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此外，也有专用投票站将设于惩教院所或指定的警署内，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同时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地方选区选举及功能界别选举(有关合并投票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 6.19 段)。除了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会转为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站。至于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以及误投于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则会由另外设立的中央点票站点算。*[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5 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和特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⁴³或点票站，

⁴³ 选举事务处可设立选票分流站，按地方选区把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分类，然后送往各有关选区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

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把少于 500 名选民获分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指定为**小投票站**。他／她亦会指定某个投票站(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除外)为**大点票站**，以便在该处点算在指定投票站、小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或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然而，如情况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在选举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补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为投票站的地方[《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28(1)、(1A)、(1B)、(1BA)、(1C)、(4)及 29 条]。选举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选人关于该候选人所竞逐的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点票地点及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的地点(如适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65(3)及(5)条]。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6 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立法会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及 28A 条]另外，为协助主要公共选举顺利进行并同时减低选举对学校运作的影响，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号，由二零二零／二一学年开始，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学校，包括公营、直资及私立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须把主要公共选举(即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日翌日订为学校假期。 [2021 年 10 月新增]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6.17 每个投票站外的某范围须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其界线由选举主任决定。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各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收到有关禁区的通知[《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条]。选举主任亦可授权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1A)条]。(见第十五章) [2008 年 7 月修订]

投票站的编配

6.18 地方选区的投票站通常位于选区界线内，但如地方选区内没有合用处所，投票站的地点便可能要设于选区外附近地区。有需要时，亦可指定临时搭建物为投票站。为 10 个地方选区所设的投票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均尽量接近该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主要住址，但是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已登记选民会被编配往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而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会被编配往适当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及(4A)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合并投票安排

6.19 当局会作出合并投票安排，方便所有选民／获授权代表。不论某个选民／获授权代表只有权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或同时有权在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中投票，他／她只须前往 1 个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选票。各项投票安排的详情如下：

- (a) 只有权在地方选区选举投票的选民：他／她会获安排到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如适用)投票；

- (b) (i) 功能界别的选民或其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他／她会获安排到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如适用)，同时投下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民或其作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
- (ii) 功能界别的选民兼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他／她会获安排到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如适用)，同时投下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民及其作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
- (c) (i)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即选举委员会委员)：他／她会获安排到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如适用)，同时投下地方选区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的选票；
- (ii)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兼功能界别的选民或其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他／她会获安排到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如适用)，同时投下地方选区、选举委员会界别及功能界别选民或其作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以及
- (iii)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兼功能界别的选民及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他／她会获安排到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如适用)，同时投下地方选区、选举委员会界别、功能界别选民及其作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及(4A)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20 由于采用合并投票安排，有关的投票通知卡、选票、纸板及投票箱，或须作特别的安排，以便把投票保密，以及点票时把选票分类，并可避免投票时产生混乱或出错。

6.21 10 个地方选区、28 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将透过采用不同尺寸、颜色、颜色图案及代号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方式，使易于识别。这可方便投票时发选票及使点票时更容易把选票分类。在投票日之前不久寄予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投票通知卡**(通知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应前往哪个投票站投票)，其颜色将与下文第 6.23 段提及的纸板相同，即视乎该人在该投票站有资格获发选票的数目及组合而定。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22 除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当局会在投票站提供 **2 种投票箱** 用来收集地方选区选票及功能界别选票。而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则会提供 **3 种投票箱**，以收集地方选区选票、功能界别选票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23 为确保选民／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站时不会带走任何选票，选民／获授权代表在获发选票的同时会得到一块**颜色纸板**。纸板的颜色将视乎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合资格获发选票的数目及组合而定：只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的选民会获得**绿色**纸板，获发 1 张地方选区及 1 张功能界别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获得**红色**纸板，获发 1 张地方选区及 2 张功能界别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获得**蓝色**纸板，获发 1 张地方选区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选民会获得**白色**纸板，获发 1 张地方选区、1 张功能界别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获得**橙色**纸板，而获发 1 张地方选区、2 张功能界别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获得**紫色**纸板。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前五段所述的合并投票安排，详情请参阅**附录五**。)

投票通知卡

6.24 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获发有关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有关通知卡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假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获授权代表、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送往选民／获授权代表所在的惩教院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3A)及(6)条][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自动当选

6.25 倘若某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须由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须选出的议席数目，当局会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46(1)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及(2)条]。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民／获授权代表无须投票，并会接获有关通知。

特别投票站

6.26 选民／获授权代表**只可在总选举事务主任为其编配的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2 条]。大部分投票站均适合行动不便人士进出。在寄给每名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投票通知卡会夹附地图，清楚表明他们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适合使用轮椅或不良于行的选民／获授权代表进出。选民／获授权代表如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适合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

申请重新编配往特别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3(2)条]。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只可在指定的特别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2(2)条]。视乎情况而定，当局亦可安排免费的复康巴士，接载该等选民／获授权代表往返特别投票站。如有特别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编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选民／获授权代表，以作为额外或取代原来编配给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A)条]。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就此致电或以书面方式向选举事务处查询。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专用投票站

6.27 基于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并通知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获授权代表，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见下文第 6.61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7(2A)、(2B)、(3A)及(4A)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6.28 除非情况并不切实可行，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或专用投票站内，张贴选举事务处印制的有关候选人简介，以便选民／获授权代表参考。 [2012 年 6 月修订]

6.29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范围的地图或图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

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A)条]。每个投票站外还会划定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获授权代表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选民／获授权代表在进入／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0)条]。(见第十五章)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30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但下文第 6.31 段所述可容许的逐户拉票活动则不在此限； [2007 年 10 月修订]
- (b)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但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 [2012 年 6 月修订]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否则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19)及 45(5)及(7)条]。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6.31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任何人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倘若获准进入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6)、(17)及(18)条](见第十五章) [2020 年 6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时间

6.32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指明投票时间。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

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 条]投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33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请参阅第八章。)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34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该投票站内以下任何 2 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

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2010年1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订]

6.35 在不会进行点票的小投票站，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张贴公告，展示点算该投票站选票的点票地点[《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9(1A)条]。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展示公告，提供关于选票分流站(如有的话)、大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资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9(1B)条]。
[2010年1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6.36 因应地方选区和不同选举界别，投票站内设有各套不同的选票和相关的投票箱。在每个一般投票站内有29套不同的选票：1套是该指定投票站所属地方选区的选票、28套分别属于28个功能界别的选票；每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内则共有39套不同的选票：10个地方选区、28个功能界别的选票各有1套和1套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一般投票站内有2种不同的投票箱：1种用来装载投给地方选区的选票及1种用来装载投给功能界别的选票(合并处理)，而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则会有3种不同的投票箱：1种用来装载投给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⁴⁴、1种用来装载投给地方选区的选票(合并处理)及1种用来装载投给功能界别的选票(合并处理)。
[2012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6.37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由于颜色图案、尺寸或代号(印在选票背面及/或正面)不同，所以很易分辨，方便在投票和点票的过程中加以识别。
[2021年10月修订]

⁴⁴ 如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没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该专用投票站则不会放置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6.38 除选民／获授权代表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d) 选管会成员；
- (e) 总选举事务主任；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g)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人员；
- (h) 视乎下文第 6.39 段的情况，有关地方选区／选举界别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i) 视乎下文第 6.39 段的情况，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
- (j)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k)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l)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m)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的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内时，随行的儿童不应无人看顾，以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任何在该投票站内的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2007年10月修订]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4(4)、(5)及(13)条] [2007年10月及2010年1月修订]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获授权代表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6.39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4(2)条]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1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4(6)、(7)、(8)及(9)条]；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通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以供他们观察投票情况；
- (c)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为了尽量让更多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机会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1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

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项所述，为确保公平，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进入投票站的等候时段。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进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结束前的所有等候时段已满，即没有空缺的时段可以分配给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果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于较早时获分配时段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上述要求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将会取代此人，获分配该时段。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读出号码，让有关号码筹的持有人进入投票站。如果当时有关持筹人不在场，便会被下一筹号的持筹人取代。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以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 2 名候选人／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

察。投票站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见第八章)。

[2010年1月、2016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6.40 除选民／获授权代表、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必须签署1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声明**⁴⁵，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5条]。 *[2010年1月及2020年6月修订]*

第六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6.41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3条，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选民／获授权代表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要求选民／获授权代表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身分证，以核实该名

⁴⁵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人士是否为一已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以及是否同时为 28 个功能界别其中一个或两个界别的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并且／或是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从而确定他／她可获发 1 张、2 张、3 张或 4 张选票和选票的类别。如选民／获授权代表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则须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列载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姓名，轻声读出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姓名。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资格把 1 张、2 张、3 张或 4 张选票发给该选民／获授权代表。若选民／获授权代表有资格获发 2 张或以上的选票，须同时交给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所有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获授权代表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并会要求选民／获授权代表亲自核实发给他／她的选票的数目，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发给选民／获授权代表的选票数目、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在发选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获授权

代表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为一已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以及是否同时为 28 个功能界别其中一个或两个的登记选民／获授权代表，并且／或是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之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记项所刊载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姓名，轻声读出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并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划上一条横线，显示已向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为了确保划线程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选民／获授权代表的记项，以确保其他选民／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保密。

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资格把 1 张、2 张、3 张或 4 张的选票发给该选民／获授权代表。若选民／获授权代表有资格获发 2 张或以上的选票，所有选票须同时交给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获授权代表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并会要求选民／获授权代表亲自核实发给他／她的选票的数目，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上文(b)

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场地内的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并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号码，但不会储存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姓名等个人资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42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选民／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5)及 53(8)条]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的选票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有关统计的投票人数会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知悉，但只可作参考之用。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43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获授权代表的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处理，并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见下文第 6.66 及 6.67 段) [2020 年 6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6.44 选民／获授权代表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

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关特别需要人士的定义为：

- (1)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2) 孕妇；或
- (3) 该人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

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计算机，不受到按身分证号码英文前缀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限制，可以灵活地替任何一名选民／获授权代表服务。

为照顾有特别需要人士(见上文第 6.44 段)，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供他们使用(特别发票柜枱)，而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人士使用，选民／获授权代表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到有关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当有特别需要人士的队伍有较多人轮候，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特别发票柜枱数量，以缩短有特别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而当特别发票柜枱没有人使用或轮候

人士不多，则投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别发票柜枱。

在顾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体情况下，投票站主任可以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别安排，给予有特别需要人士适当的优先安排，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实际情况或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已领取选票的选民 / 获授权代表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

在此情况下，投票站主任亦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因应过往经验，身份证号码起首英文字为 A,B,C...等身份证持有人较多为长者。因此，投票站主任会为这些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的选民设置较多的发票柜枱，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然而，考虑到身份证号码为其他英文前缀的身份证持有人亦不乏基于年龄或身体状况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与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选民 / 获授权代表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防重复发出选票。而特别排队安排亦与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 / 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安排一样。

[2021 年 10 月新增]

6.45 根据过往经验，当投票站工作人员要求前往自己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会尽量安排，通常会在用膳时间或投票站内人流较少时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紧张，可能对投票站运作造成影响。因此，为了让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为选民 / 获授权代表服务，如投票站工作人员到达获编配的投票站外时有排队人龙，他们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所属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证明后，可获准进入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务求尽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继续为选民 / 获授权代表服务。 *[2020 年 6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6.46 投票站会同时被指定为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 / 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站，以方便选民 / 获授权代表投票。在每一个投票站内，均会张贴公告，通知选民 / 获授权代表

该投票站提供有关地方选区、所有功能界别及／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同时进行投票，而每名选民／获授权代表将获发 1 张、2 张、3 张或 4 张**不同的选票**(视乎其资格而定)。有资格获发多于 1 张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会在**同一时间获发所有选票**，这些选民／获授权代表如希望行使其各项投票权，须在该投票站**一次过**进行投票。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47 选民／获授权代表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a) 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选民／获授权代表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获授权代表：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

或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向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向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向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已就上述第 6.47(a)、(b)(i) 或 (ii) 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6.47(a)、(b)(i) 至 (v) 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2020 年 6 月修订]

6.48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6.49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获授权代表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就本地方选区正有效的正式登记册／就本功能界别正有效的正式登记册／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视属何情况而定)上，并且

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该登记册内记录的整个该项记项)？”

- (b)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5)条][2007年 10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50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获授权代表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2)及(2A)条][2010年 1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6.51 当选民／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一块系有 1 个“✓”号印章的颜色纸板(如适用时，提供 1 支黑色笔以填划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

- (a) 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绿色**的纸板；
- (b) 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及 1 张功能界别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红色**的纸板；
- (c) 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及 2 张功能界别选票的人士须拿取**蓝色**的纸板；

- (d) 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及 1 张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白色**的纸板；
- (e) 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1 张功能界别及 1 张选举委员会选票的人士须拿取**橙色**的纸板；或
- (f) 获发 1 张地方选区选票、2 张功能界别及 1 张选举委员会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紫色**的纸板。

此项规定是为方便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选民／获授权代表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张、2 张、3 张或 4 张)选票及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选民／获授权代表把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内后，并在离开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收回纸板。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52 选民／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及系有 1 个“✓”号印章的纸板(及如适用，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以填划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其中一个投票间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填划地方选区、功能界别以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方法均不同，须视乎所采用的投票制度而定。选民／获授权代表应细阅选票上的指示，然后按指示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位选民／获授权代表使用。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53 简而言之，应以以下方法填划选票：

- (a)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选民只能投 1 票，并须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只盖上 1 个“✓”号。

- (b) 功能界别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制”，选民／获授权代表有权投 1 票，并须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相关功能界别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 1 个“✓”号；不过，劳工界功能界别设有 3 个议席，所以选民／获授权代表最多可在 3 名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 1 个“✓”号。
- (c) (i)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选民在选票上填选的候选人的数目，须与有关选举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就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形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填满。
- (ii) 至于在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选民须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 1 个“✓”号。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57 及 58A 条]

由于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属违法行为，选民／获授权代表不可拍摄其已填划的选票(见下文第 6.71 段)。[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54 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在按上文第 6.53(a)及(b)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须把选票以已填划的一面向下方式放入投票箱，**不可折迭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3)及(3A)条][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55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在按上文第 6.53(c)段所述的方法填划选票后，应按照选管会所指示的投放选票方式将该选票放进投票箱。如在立法会换届选举，选民在将选票放进投票箱前，可选择使用装设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内的光学标记阅读机，检查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数目，是否与有关选举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须选出的议员数目相同，以免因为选票上所填选的候选人数目少于或多于所需选出的议员数目而令该选票无效。**投票站内的光学标记阅读机绝不会记录或点算选民在其选票上的选择，而选民是否使用有关光学标记阅读机纯属自愿性质，并非是强制的安排。**选管会认为合适的投放选票方式如下：

(a) 在立法会换届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会使用电子点票，因此选民须把不经折迭的选票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然后放入投票箱。

(b) 至于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一般会以人手进行点票，因此无须把选票放进封套。选民应把不经折迭的选票，已填划的一面向下，放入投票箱。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3B)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56 选民／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间后，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划的选票(如适用，按上文第 6.55(a)段所指载于封套内)放入投票箱。选民应把地方选区选票放入为地方选区选票而设的投票箱内。至于功能界别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应把功能界别的选票放入为功能界别而设的票箱内。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民应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放入为选举委员会界别而设的投票箱内。选民／获授权代表其后应把系有印章的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然后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

条] [2008年7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注意：

选民／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6(2)及(3)条]。

如选民／获授权代表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选民／获授权代表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2(2)及(2A)条]。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4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7条]。

候选人／其代理人及选民／获授权代表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

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57 视障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版的详细资料，见第八章第 8.41 段)。 *[2016 年 6 月修订]*

6.58 选民／获授权代表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选民／获授权代表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获授权代表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示明他／她所选的候选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1)及(2)条]。

6.59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获授权代表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立法会条例》第 60 条]。此外，《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 条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这条款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6.60 为保障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选民／获授权代表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的身

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1)、(1A)、(2)及(10)条][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6.61 如选民／获授权代表获发 1 张或以上的选票(视乎其资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任何或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后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况则除外：

- (a) 如选民／获授权代表获发 1 张或以上的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没有填划任何或所有选票便离开投票站，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该未填划的选票必须于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5)条]；或
- (b) 倘某名选民／获授权代表在获发选票后，未能实时填划选票，而投票站主任认为其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可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1)条]；以及
- (c) 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有关选民／获授权代表亦必须在现有或任何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5B)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62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3)条]；以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 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63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3)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并通知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A(2A)及(5A)条]；以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1)(d)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6.64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1)(d)条] *[2016 年 6 月修订]*

6.65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获授权代表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6.61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些)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1)(d)条]。 *[2016 年 6 月修订]*

6.66 任何选民／获授权代表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 1 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80(1)(c)条] *[2016 年 6 月修订]*

6.67 如有人声称是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内某一位选民／获授权代表，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获发选票，则投票站主

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获发选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时，以及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已根据法例(即上文第 6.49 段内) 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向该选民／获授权代表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1)及 80(1)(b)条] [2008 年 7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6.68 除第 6.69 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包括选民／获授权代表)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其他选民／获授权代表，尤其不可：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而与任何选民／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关其他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而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5,000 元) 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 (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96 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6.69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机关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及(6)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70 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士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若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选民／获授权代表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选民／获授权代表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选民／获授权代表立即离开该投票站。倘若有人没有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
或
- (c)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然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2A)、(3)、(4)及(5)条] [2010 年 1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71 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属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以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及(7)(a)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

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7年10月、2008年7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6.72 有意投票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如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后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获授权代表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队之前轮候的选民／获授权代表进入投票站内，以便关闭投票站的入口。若然因为选民／获授权代表数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们全部进入投票站内，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手持告示牌站到队末截止排队，以示迟来的选民／获授权代表不得加入队末轮候。
[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6.73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获授权代表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仍未到达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处或在入口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或排队进入投票站投票。当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入口处的选民／获授权代表，或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轮候的选民／获授权代表，全部进入了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才关闭投票站入口。
[2020年6月新增]

亦是点票站的投票站

6.74 除了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地方选区选票。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该些投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点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为点票作准备而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均会按各个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分别包裹密封，而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1A)、(2)及(3)条]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75 上文第 6.74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会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开始点算地方选区选票为止，届时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将打开而里面所有选票将放在点票枱上(地方选区的密封包裹会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送交选举主任)。为进行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第 6.74 段所指已密封的功能界别投票箱和包裹(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不包括在内)，以及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选票(见下文第 6.98 段)将被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会在警方的护送下将投票箱由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如果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各自的代理人)有意随同上述人员运送票箱，他们可以这样做，但名额最多 2 个。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

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功能界别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须离开投票站。他们也可以进入点票站在公众范围内观察地方选区点票。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a) 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

6.76 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投票站主任会在小投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可逗留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2)及(2A)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投票站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锁上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以及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

(如曾使用的话)(适用于小投票站)均会分别包裹密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1)条] [2016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注意：

在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下，因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涉及较少选票，所以不会原站点票。在投票结束后，小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指定的大点票站。小投票站的选票须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而功能界别投票箱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选票。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地方选区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先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按所属地方选区送往相应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而功能界别投票箱／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则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选票。有关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类及运送程序见下文第 6.81 至 6.88 段，而送往大点票站／中央点票站的选票处理方法则见第 6.100、6.116 及 6.126 段。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77 在小投票站，其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先把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相关选举文件(已密封包裹)，以及选票结算表运送至大点票站。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和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相关选举文件(已密封包裹)，以及选票结算表送往：

- (a) 有关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属立法会换届选举或设有选票分流站的补选)；

- (b) 有关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属未设有选票分流站的立法会地方选区补选)；或
- (c) 有关点票站的选举主任(如属立法会功能界别补选或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3)及(4)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大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连同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则会其后送到中央点票站点算。(详情见下文第 6.98 及 6.108 段)。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78 不超过 2 名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们有意的话)可获准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上锁及密封的投票箱，连同密封包裹的相关选举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有关选票分流站／大点票站／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站(视属何情况而定)。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除了该 2 名可随同运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2010 年 1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b)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

6.79 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亦被指定为选票分流站，以把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选票分类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一俟

安排完毕，选票分流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为选票分类作准备而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均会按各个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分别包裹密封，以及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均会分别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1A)、(2)及(3)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80 上文第 6.79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会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开始进行地方选区选票的分类为止，届时地方选区投票箱将打开而里面所有选票将放在选票分类枱上(地方选区的密封包裹会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选票分流站内的详细工作流程见下文第 6.81 至 6.88 段。为进行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工作，第 6.79 段所指已密封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和密封的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包裹(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不包括在内)，以及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见下文第 6.88 段)将被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会在警方的护送下将投票箱由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如果功能界别／选举委员界别的候选人(或各自的代理人)有意随同上述人员运送票箱，他们可以这样做，但名额最多 2 个。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须离开投票站。

他们也可以进入选票分流站在公众范围内观察地方选区选票分类。 [2021年10月新增]

第十二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6.81 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立法会补选中，选举事务处会设立选票分流站，按地方选区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然后将地方选区选票分别送往所属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决定为选票进行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28(1)(c)、63A(4)及 65(2A)条] [2010年1月新增及 2021年10月修订]

6.82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2012年6月新增]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有关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f)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h) 经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权的任何人士；以及 *[2012年6月修订]*
- (i) 经选管会任何1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将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将选票分类。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不得进入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众范围观察选票分类过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

- (a) 在选票分流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 (b)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

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6)及68(1)及(2)条][2010年1月新增及2012年6月修订]

6.83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在进入选票分流站之前，必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⁴⁶，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

⁴⁶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及 95 条]。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0 年 1 月新增]

6.84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票分流站所属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开始地方选区选票分类的时间起，至完成选票分类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选票分流站的禁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68A(1)及(2)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2 年 6 月修订]

6.85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地方选区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获授权或获准进入选票分流站或在选票分流站内逗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68A 及 69 条]。 [2010 年 1 月新增]

选票分类

6.86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投票站主任会检查地方选区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投票站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投票站主任会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

有对象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除载有已填划的选票外，若有任何其他纸张从投票箱内取出，在投票站主任处置这类纸张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2010年1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6.87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地方选区选票按地方选区分类；
- (c) 按照每一个地方选区，点算及记录每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的选票数目；
- (d) 将选票结算表与上文第 6.87(c)段记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选票结算表；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上文第 6.87(c)段记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地方选区选票连同根据上文第 6.87(f)段拟备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有关点票区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橙色或绿色文件箱内，并将之密封；

- (i) 安排将该等橙色或绿色文件箱送递予有关地方选区的各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⁴⁷；
- (j) 将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按照上文第 6.74 段制备的密封包裹送递予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
- (k) 安排将来自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未发出的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密封包裹等及有关选票结算表送交中央点票站。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及 73E(1)条] [2010 年 1 月新增、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88 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若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任何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他／她必须：

- (a) 将功能界别的选票按每个功能界别分类；
- (b) 点算并记录有关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地方选区投票箱内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数目；
- (c) 就上文第 6.88(b)段记录的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d) 将已分类的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连同根据上文第 6.88(c)段拟备的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数目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⁴⁷ 如某选区没有选民在专用投票站或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没有橙色或绿色文件箱会运送到相关的大点票站。在此情况下，该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收到有关通知。

- (e) 在选票分流站点算区内的在场人士面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橙色或绿色文件箱内，并将之密封；以及
- (f) 将该等橙色或绿色文件箱交予在选票分流站的点票区内当值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该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须将该等橙色或绿色文件箱送交至中央点票站，交予有关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E 条】*[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点票

将投票站转为点票站

6.89 投票站(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除外)会转为点票站，作为地方选区选票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为兼作投票站及点票站，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视为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4(4)条】。投票站主任会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员以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张贴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会在何时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5A)条】。该告示上须加上点票站的电话号码，以便候选人／代理人点票站工作人员联络。*[2007 年 10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中央点票站

6.90 当局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将在其助理选举主任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进行点票工作。*[2021年10月修订]*

6.91 10个地方选区各有一名指定的选举主任，他们会留驻在中央点票站，各由若干助理选举主任协助下把其辖下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加起来，以编制有关地方选区的最终选举结果，并在新闻中心宣布选举结果。*[2007年10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在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行为

6.92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区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g)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h) 经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的任何人士；以及
- (i)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不得进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一处由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为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而辟出的范围(“公众范围”)观察点票的进行，但如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

- (a) 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 (b) 损及个别选票的保密性，

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 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6.93 公众人士及传媒是有关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的，但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点票站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为了增加进入点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会分别在每个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94 此外，点票站是容许拍摄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数据作纪录用途，各点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

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2020年6月新增]

6.95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进入点票区的人士，必须在进入该区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⁴⁸，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5条]。在公众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6.96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站的点票区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8A(1)及(2)条]。

6.97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于并非中央点票站的点票站)、或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3个月，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

⁴⁸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点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 及 69 条]。[2016 年 6 月修订]

(a) 点算地方选区选票

6.98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检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为密封。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逐个拆除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封条。投票站主任随即会打开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对象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A 条]。投票站主任若发现任何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可将该等误投的选票密封，并安排与密封的功能界别投票箱，一并送交至中央点票站的有关选举主任，以供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A 条]。[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6.99 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大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会：

- (a) 将选票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分别放入枱上的各个透明塑料盒内；
- (b)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話)分开及另外放置；
- (c)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d) 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e) 与来自该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并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以及
- (f)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D 及 75 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100 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点算及记录来自选票分流站的橙色(来自专用投票站)或绿色(来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文件箱中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上述选票分流站是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在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补选中设立)及与相关的选票报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
- (b) 点算及记录由指定的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在未设有选票分流站的立法会补选中，后两者方适用)送来的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并与相关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
- (c) 就上述(a)及(b)项所指的核实结果分别拟备书面报表；
- (d) 把被指定为大点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个地方选区投票箱内的选票与经由小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或专用投票站／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视乎情况)送来的选票混和；
- (e) 将所有选票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分别放入枱上的透明塑料盒内；

- (f)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g)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h) 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i) 点票结束后，把在点算过程中记录的地方选区的选票数目和该投票站(撇除按上文(b)项所述已处理来自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选票)的选票结算表上的数目比较，以作核实，并就有关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以及
- (j)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D 及 75 条]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01 投票当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见上文第 6.43 段)，在某情况下或会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原因是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并没有计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⁴⁹的选票，以及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弃置或遗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⁵⁰选票(见上文第 6.64 及 6.67 段)。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⁵¹。另外，如果有选票被擅自带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内，

⁴⁹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⁵⁰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未有投入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⁵¹ 见上文第 6.43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会被投入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亦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实际点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2020 年 6 月新增]

无效选票

6.102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条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民投票予超过 1 名候选人（例如在 2 名候选人旁各印上 1 个“✓”号）。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1)条]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4)条]。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问题选票

6.103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没有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条填划，即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2016 年 6 月修订]*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何者属适当而定)，让该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7)(a)条]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投票站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剔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2)及(3)条]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6.104 投票站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条]。投票站主任会邀请在

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16年6月修订]

6.105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 (a) 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条]；
- (b) 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6.106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条]；
- (c) 如投票站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她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的最终决定，投票站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4)条]；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投票站主任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5)条]；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6)条]。

[2016年6月修订]

6.106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投票站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见第七章第二部分)。

6.107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6.108 当选区内任何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有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遵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绝，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向中央点票站内负责该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在中央点票站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发现，而已送交有关选举主任的误投地方选区选票，会由该选举主任点算。该选举主任须就任何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对某张问题选票获接纳或不获接纳的决定提出反对。选举主任对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他／她会按照上文第 6.102 至 6.106 段所述的点票安排处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条]。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订]

6.109 助理选举主任在获悉有关地方选区由其负责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结果后，必须将该等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该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中央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该选区内各点票站的所有选票，该选举主任会

决定是否允许该项请求，如决定在当时情况下重新点票是合理的，会告知该选区内所有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点票站内重新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5)及(6)条]

6.110 当选举主任告知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时，亦须告知他们估计误投于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估计数目乃根据选票结算表所载的资料计算出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这时可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而毋须等候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结果(见上文第 6.109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7)条]。另一选择是他们在这时可要求在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后，重点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以及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如果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少于任何两名候选人余下票数的差额(在这情况下，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结果将不会影响有关地方选区的整体选举结果)，选举主任将不会接纳此重点要求[《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14)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11 其他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在该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并须向中央点票站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将其负责的所有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10)条]。选举主任须将上述重新点票结果及将任何误投于功能界别投票箱／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结果相加，及须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有关累计结果。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向选举主任提出重新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必须遵从该

请求[《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12)条]。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订]

6.112 除了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2(3)条以外的原因(即台风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如在任何时间，选管会觉得某被编配供点算在某投票站(“相关投票站”)就地方选区所投的票的点票站(“原点票站”)，不再可供或不再适合供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点算，选管会可指示有关点算须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指明的另一个点票站(“新点票站”)进行或继续进行[《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A(1)条]。选举主任必须通知该地方选区内的候选人关于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点算的时间及地点[《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7A)条]。当选管会作出以上指示后，在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须安排将投票箱(不论是否已经开启)及容器(如有的话)，连同选票(不论是否已经点算)、任何未发出的选票、重复的选票、选票结算表、选票数目核实书，及任何其他有关的选举对象，转移至新点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A(3)条]。任何在极点票站或相关投票站内有权停留的人士，亦可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该安排时，与该主任同时在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A(4)条]。 [2008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b) 点算功能界别选票

6.113 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箱内的功能界别选票，将一概送交至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1)及 72(1)条]。工作人员随即检查每个投票箱是否妥为密封。倘若有关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立法

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1)条]，然后打开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品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任何误投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和地方选区选票会密封然后送交在中央点票站有关的选举主任进行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2)条]。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14 功能界别将设有选票分类区／点票区。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先将来自每个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功能界别选票按界别分类，点算并记录每个功能界别选票数目，与各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每个功能界别选票的数目，然后将该等已分类的选票与有关的选票结算表分别捆扎。[《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B 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15 如上所述，每一选票分类区／点票区的功能界别的选票将按界别分别捆扎。每捆须送往另一选票分类区／点票区的选票，须在该点票站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话)面前，分别放入独立容器内密封。每捆属同一功能界别的选票将交给有关的助理选举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以转送至有关界别的点票区，并在该界别的选举主任的监察下，进行点算工作。来自同一功能界别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和，然后才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B(1)、(6)、(7)及 77(3)条]。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16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在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下，于点票区会：

- (a) (i) 选出 1 位议员的功能界别
按选民／获授权代表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类后，把选票分别放入点票枱上的透明塑料盒内；或
- (ii) 选出多于 1 位议员的功能界别
按选民／获授权代表在选票上所填划的多个选择作记录；
- (b)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c)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决定)；
- (d) 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1 条所述的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以及
- (e)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7 条][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无效选票

6.117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获授权代表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条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民／获授权代表投票予的候选人人数超过空缺议席的数目(在劳工界功能界别方面，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3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至于其他 27 个功能界别，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1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1)条]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4)条]。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问题选票

6.118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选举主任如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获授权代表的身份；
- (b) 选民／获授权代表没有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2)条填划，即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在选票上与其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以及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意向

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选民／获授权代表的意向清楚，尽管“✓”号并非置于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让该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7(7)(a)条]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作出的裁决(上文第 6.103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及(3)条]。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19 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全部须由有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16 年 6 月修订]

6.120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条]；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6.121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条]；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她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的最终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4)条]；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张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5)条]；以及
- (e) 选举主任会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6)条]。

[2016 年 6 月新增]

6.121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见第七章第二部分)。

6.122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6.123 当某功能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1)条]。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而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遵从该请求重新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2)条]。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

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c) 点算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

6.124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投票箱内的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将一概送交至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0(4)及 72(2)条]。工作人员随即检查每个投票箱是否妥为密封。倘若有关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1)条]，然后打开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品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任何误投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票会密封然后送交在中央点票站的有关的选举主任进行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2)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25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在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下，须在点算记录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上给予每位候选人的票之前，从封套内取出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如在有关选举中有使用装载选举委员会界别选票的封套)，点算并记录选票数目，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然后按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3C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26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在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下，于点票区会把来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和(如适用)，然后才点算：

- (a) 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多个选择作记录；
- (b)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及另外放置；
- (c)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决定)；
- (d) 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2A 条所述的“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以及
- (e)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A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27 由于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席位及候选人数众多，点算选票的程序会沿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做法，使用光学标记阅读系统进行自动点算。若该点票系统未能正常运作，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启动后备应变方案，以人手把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输入到另一独立的计算机系统，以进行点算。届时，点票站工作人员会以两人为一组，采用「双重输入」的方式以确保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至于在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一般而言，点算选票的程序会由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人手进行。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A(4)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无效选票

6.128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即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在记录投予候选人的选票上，选民投选了一名已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资料，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条在选票上划掉；或
- (g)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的数目与须选出的议员数目不相同。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1)条]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4)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问题选票

6.129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选举主任如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的身分；
- (b) 选民没有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1)或 58A(3)(b)条填划，即
 - (i) 就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选民并非在选票上用黑色笔填满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以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选民的意向清楚，即使该等选票偏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1)条的规定，选举主任仍可点算这些选票；或
 - (ii)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而言，当选民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在选票上与其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以及选民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选民的意向清楚，尽管“✓”号并非置于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选举主任，让该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A(5)(a)条]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须参考法庭

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作出的裁决(上文第 6.103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及(3)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30 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全部须由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31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条]；
-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6.132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条]；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她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的最终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4)条]；
- (d) 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张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该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

“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5)条]；以及

- (e) 选举主任会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6)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32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见第七章第二部分)。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33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2021 年 10 月新增]*

6.134 当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1)条]。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而除非选举主任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2)条]。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十四部分：宣布结果

(a) 地方选区

6.135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每个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须将各自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在确定有关地方选区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的总数与该地方选区各点票站／点票区所报告的所有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相符后，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地方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如某地方选区仍有 1 或 2 个空缺有待填补，而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空缺的数目，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请参阅第 2.50 段)。选举主任须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并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结果后的 10 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b) 功能界别

6.136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功能界别当选的候选人。如某功能界别仍有 1 个或多于 1 个空缺有待填补，而得票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空缺的数目，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请参阅第 3.54 段)。选举主任须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有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功能界别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结果后的 10 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c) 选举委员会界别

6.137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该界别当选的候选人。如仍有 1 个或多于 1 个空缺有待填补，而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空缺的数目，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请参阅第 4.14 段)。选举主任须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结果后的 10 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处置

6.138 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5(1)及(3)条]。 [2012 年 6 月修订]

6.139 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立法会选举的日期起计的 6 个月，然后才会销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6(1)及 88 条][2012 年 6 月修订]

6.140 **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7 条]

第十六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6.141 《立法会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2020年6月新增]*

6.142 就押后**整个换届选举及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换届选举举行前或就换届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行政长官认为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受或正受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行政长官可藉命令指示将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另外，如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或(b)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立法会条例》第44(1)、(2)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2第1条]* *[2020年6月新增]*

6.143 就**个别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言，如在举行某项换届选举或补选时或在举行该项选举之前，或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某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或在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设的所有投票站所进行的投票，或在为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而设的所有点票站所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订明的事事故，包括(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或补选、在该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2第2条]* *[2020年6月新增]*

6.144 至于个别投票站 / 点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如在某项换届选举或补选进行投票或点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有关的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上文第 6.143 段所述的订明的事因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3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6.145 如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需要按《立法会条例》第 44 条或《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押后，行政长官或选管会必须在该项选举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立法会条例》第 44(4)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2 第 7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第十七部分：立法会补选的举行

6.146 就立法会补选而言，选管会必须在下述情况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立法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补选：

- (a) 立法会秘书宣布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
- (b) 选举主任宣布某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 / 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
- (c) 原讼法庭裁定当选受质疑的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并且裁定没有另一人是妥为选出；以及

- (d) 如有人针对上述原讼法庭的裁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而终审法院根据法例裁定当选受质疑的当选人并非妥为选出，并且裁定没有另一人是妥为选出或上诉程序在其他情况下终止。

[《立法会条例》第 36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6.147 如立法会的换届选举、投票或点票因上文第 6.142 至 6.144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补选。 [2020 年 6 月新增]